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中宇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中宇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特检院张家港分院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特检院张家港分院无损检测工作外委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宇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7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宇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